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113年上半年聘雇人員招考計畫

一、依據：

國防部 112 年 11 月 7 日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二、目的：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為完備文書檔案業務量能、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及強化國軍資通安全維護稽核，依任務需求訂定本招考計畫，辦理人員招考進用，確維文檔管理、資通安全維護稽核計畫、作業、執行及審查等相關工作。

三、招考職缺：聘一等文書員 1 員及雇二等電子資料作業員 1 員，共計 2 員。

四、薪資待遇：

自到職之日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五、考試日期(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1)：

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實際考試日期以應試通知書為準(若考試日期調整，另行通知應試人員)。

六、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七、報考資格(資審項目如附件 2)：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人員。

(二)招考學歷及經歷基準如下：

1. 學歷資格：教育部承認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2. 經歷資格：
 - (1)聘一等文書員：具文書檔案實務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 (2)雇二等電子資料作業員：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另考量任務所需，具備專業級證照優先錄用(專業證照審查標準如附件 3)。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6. 迴避進用規定：
 - (1)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

之長官。

(2)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3)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八、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招考簡章公告時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一律採通訊報名，通信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寄發通知書參加考試。

(二)通信報名地址：

1. 聘一等文書員：臺北中山郵政 90019 號信箱-蔡奇龍先生(02-85099780)收。
2. 雇二等電子資料作業員：臺北中山郵政 90019 號信箱-張瀨文小姐(02-85099419)收。

(三)報名須繳資料：

1. 報名表 1 式 2 份，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如附件 4)。
2. 履歷表及自傳各 1 份。
3.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4 張(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

報名表上。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5. 學歷證明文件：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1)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佐證資料格式不限，但須由服務機關蓋章認可，內容須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時間)。
 - (2) 民營機構之經歷須檢附「勞保明細表」影本；未檢附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3) 證照：報考雇二等電子資料作業員者，如具相關證照者(同附件 3)，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7.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5)。
 8. 退伍令影本(或軍事訓練役結訓證書)1 份；另男性未服役者，須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9. 具有現役軍人身分，檢附主管保證書及在職證明，並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
 10. 通知錄取後，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至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正本 1 份(檢查項目如附件 6，須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如未能於錄取通知後依規定時間繳交體檢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11. 前揭第 4 日至第 9 目項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 (四)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一律

不退件。

九、考試科目及配分基準：

(一)考試區分專長鑑測、專業鑑測及口試等 3 項。

(二)甄試科目：

1. 專長鑑測(不列計總成績，但本科成績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規定，本職缺應經專長測驗及格後任用，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施測。
2. 專業鑑測：(佔總成績 50%，參考書籍及題型如附件 7)。
3. 口試(佔總成績 50%)：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重點(如附件 8)，由口試委員實施評分。

十、試務作業編組：由通次室納編人員完成口試組及試務組編組。

十一、測驗命題(製題)、監考與閱卷：

(一)一般科目命題及閱卷：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負責命題及閱卷。

(二)監考：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納編試務人員(含保防官)負責監考。

十二、報到、考試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1. 時間：

考試當日 0820 時前，於國防部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2. 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相關處所(視報考人數適時調整處所)。

(三)考試時間：

1. 筆試：0830 時起至 1040 時止。

2. 口試：1100 時起至 1200 時止(視口試人數彈性調整)。

十三、錄取基準：

(一)專業佔錄取總分 50%，口試佔錄取總分 50%。

(二)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專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合格者不予錄取)：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協助辦理。

(四)凡(專長及口試)測驗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五)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六)測驗成績預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前，以信件通知報考人員。

十四、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報考人員於收受成績通知單之次日起 7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9，以本室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郵寄至臺北中山郵政 90019 號信箱，並於郵寄後以電話聯繫承辦人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進用：

-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實際仍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三)錄取人員如未於指定日期 11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四)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聘雇人員錄取後，依各單位工作規則辦理各項進用程序。
- (五)現役軍職人員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

十六、一般規定(期程管制表如附件 10)：

- (一)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附件 1-招考聘雇人員時

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國防部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二)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一律不予錄用。
- (四)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俾利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立可白等。
- (五)考試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應試考生配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作法」，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攜帶)，並於報到時配合檢疫人員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檢(防)疫措施。
- (七)應考人員(訪客)，如攜有、持有管制器材(凡具有資料儲存、讀取、照相、攝、錄影、錄音、有線或無線連網【含無線網路基地臺與路由器等相關設備】、資料交換等多功能之資訊器材)，應依規定安裝管制軟體，無法配合者，相關資訊設備器材應放置臨時物品存放櫃管制，以落實管控。
- (八)人員應試期間，請依監考單位安排場所及休息室實施考

試及休息，人員不得擅自進入辦公室、開會場所及機密(敏)處所，且不得窺聽會議內容，若發現違規者，除依法取消考試資格外，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九)本次考試所需各項經費，依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附件 1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聘雇人員職缺招考時間配當表

	項次	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地點	備考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一	0800-0820	報到	國防部會客室	
	二	0820-0830	試務說明	國防部通次室	
	三	0830-1040	專業鑑測	國防部通次室	
			專長鑑測	國防部人次室	
	四	1040-1100	休息		
五	1100-1200	口試	國防部通次室	直至口試結束	
備註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附件 2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職缺招考			
資	審	項	目
職 缺	資 審 標 準	重 點 業 務	備 考
聘一等 文書員	1. 學歷：教育部承認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2. 經歷：具文書檔案實務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1. 國軍文書檔案管理相關業務工作。 2. 長官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國防部
備註：本職缺屬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職缺招考
資 審 項 目**

職 缺	資 審 標 準	重 點 業 務	備 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雇二等 電子資料 作業員</p>	<p>1. 學歷：教育部承認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p> <p>2. 經歷：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另考量任務所需，具備專業級證照優先錄用(專業證照審查標準如附件3)。</p>	<p>1. 負責國防廠商提供之資通安全維護稽核表及佐證文件，書面資料初審。</p> <p>2. 執行國防廠商資通安全軟、硬體設備實地稽核。</p> <p>3. 列管軍品廠商資通安全維護稽核作業實地稽核。</p> <p>4. 辦公室財產、帳籍登記與管理。</p> <p>5. 文具採購與管理。</p> <p>6. 臨時交辦事項。</p>	<p>工作地點： 國防部</p>
<p>備註：案內職缺具備專業級證照優先錄用。</p>			

書面審查標準(專業證照)					
項次	類別	等級	項目		備考
三	專業證照	專家級	思科(Cisco)	CCIE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聯盟(ISC2)	CISSP	
			微軟(Microsoft)	MCSM	
			紅帽(Red Hat)	RHCJA、RHCJD	
		菁英級	思科(Cisco)	CCDP、CCNP、CCIP、CCNP Security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聯盟(ISC2)	CSSLP	
			微軟(Microsoft)	MCSE、MCSO	
			紅帽(Red Hat)	RHCA	
			Check Point	CCSE	
		國際電子商務顧問(EC-Council)	CHFI、ECIH、ECSA、EDRP、ECSP.NET		
		專業級	勞動部	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C++	
			考試院	高考資訊技師	
			經濟部	T Expert-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經濟部	IT Expert-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經濟部	T Expert-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經濟部	IT Expert-資料庫設計專業人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S-Linux系統管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OA-網際網路應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Java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網頁設計專業人員	
			思科(Cisco)	CCNA、CCNA Wireless、CCNA Security、CCDA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聯盟(ISC2)	SSCP	
			微軟(Microsoft)	MCSA、MCTS	
			紅帽(Red Hat)	RHCSA、RHCE	
			Check Point	CCSA	
			國際電子商務顧問(EC-Council)	CEH、ENSA	
其它證照	ISO 20000、ISO 27001 BS 25999、SCJP、SCJD				
初級	勞動部	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丙級網路架設技術士			

附件 4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報考職缺)職缺招考報名表(正面)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安全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div>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經歷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或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項 目	級別(程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歷 (擇最高 2 項學歷填 寫)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履歷表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個月 2 吋照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未服役者，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保證書、在職證明(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 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進用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4 修正版

軍種： 兵科：

1. 相片	2. 姓名	3.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		

因素代碼	身 體 各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 公分			15. 體重: 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 公分								
P	18. 牙科檢查: ○可矯治 / 不可治 X 缺齒 ⊖ 齲生齒 XX 假牙 (一) 固定牙橋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拒檢			(1)AC Sugar (正常值:)											
27. 生殖器							(2)GPT: (正常值:)											
28. 肛門、直腸							GOT: (正常值:)											
29. 腹部							(3)Cr. : (正常值:)											
U 30. 上肢							(4)BUN: (正常值:)											
L 31. 下肢							43. 聽力 (常語音或音叉):											
P 32. 血管(曲張)							右: /20 左: /20											
P 33. 皮膚、淋巴腺							45. 視力											
H 41. 耳							(1)裸視: 右 左:											
H 42. 鼓膜							(2)矯正: 右 左:											
E 44. 辨色力							(3)配鏡度數: 右 左:											
S 46. 神經																		
S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身分證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總評) 總評醫師簽章:	體檢專用章蓋印處
---	----------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51. 體格編號 ※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附件 7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職缺招考專業科目參考書籍及題型	
職 缺	專 業 科 目 參 考 書 籍
聘一等 文書員	1.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國防部頒)。
	2. 文書處理手冊(行政院頒)。
	3.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頒)。
	4. 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行政院頒)。
題 型	以上計試卷 1 份，區分問答題、選擇題。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 職缺招考專業科目參考書籍及題型	
職缺	專業科目參考書籍
雇二等 電子資 料作業 員	1.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 (112年9月6日修正發布)
	2. 列管軍品廠商資通安全維護稽核作業要點 (國防部110年1月5日令頒)
	3. 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 (109年9月2日訂定發布)
	4. 資通安全管理法 (107年6月6日制定公布)
	5. ISOIEC27001：2022
題型	以上計試卷1份，區分問答題、選擇題。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聘 雇 職 缺 招 考 口 試 評 分 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
項	目	評 分
儀 態 1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5 分)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5 分)	
表 達 10 分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5 分)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5 分)	
才 識 80 分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能力。 (15 分)	
	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是否具團體榮譽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15 分)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50 分)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

附件 9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聘雇人員職缺招考成績複查表

申請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複查項目	原始 成績	複查 成績	複查須註記事項
筆試：一般科目測驗	由試務單位 填寫	由試務單位 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人填寫)			年 月 日 (由試務單位填寫)

附件 10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聘雇人員職缺招考工作期程管制表			
項次	執行日期	工作項目	備考
一	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	招考公告。	
二	113年5月1至10日	彙整報考人員資料及安全查核送查。	同步 辦理
三	113年5月17日前	通知考試人員(含通知資料審核未過人員)。	
四	113年5月21日	完成試場及試務整備作業。	
五	113年5月22日	聘雇人員考試。	
六	113年5月23至24日	閱卷。	
七	113年5月31日前	寄送成績單。	
八	113年6月14日前	錄取名單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呈報國防部核定進用命令	
九	113年6月21日前	通知錄取人員(含通知未錄取人員)。	
十	113年7月1日	錄取人員報到。	